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20〕5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15号）要求，落实2020年南通市为民办实事项目中启东市建设530个5G基站的工作任务，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以下简称“5G”）网络建设，提升我市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水平，促进社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同做好 5G 网络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企业共同做好南通市 5G 网络空间布局（2020~2025）规划的编制工作，重点明确铁塔、基站、管线、机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规模、布局、用地安排及相关控制要求，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自然资源部门要将经政府批准的 5G 网络空间布局规划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在相关城市建设工程中严格遵照实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广和旅游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启东电信、启东移动、启东联通、启东中广有线、启东铁塔，各区镇、街道）

二、简化基站建设审批流程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支持，落实“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要求，进一步简化与 5G 网络建设相关的铁塔、基站、管线、机房等设施建设审批流程，积极开展频率干扰协调，缩短各环节审批周期，提高行政服务效率。对符合信息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建设范围内的存量设施，在满足办理条件的基础上，可按照审批流程补办相关建设手续。（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启东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各区镇、街道）

三、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快宽带网络、数据中心、基

础平台等各类支撑性资源统筹共享，推动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整合优化现有资源，组织电信运营企业合力推进 5G 基站铁塔、室内分布系统等通信设施共建共享。启东铁塔要统筹铁塔等通信基础设施共享利用，并向社会开放富余的铁塔、管线、机房等功能性设施，促进信息基础设施资源社会化共享和集约化利用。各区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查处未经审批的信息基础设施私建乱建行为，加强 5G 网络建设安全管理，避免公共资源被无序占用，造成安全隐患和资源浪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城管局、启东铁塔，各区镇、街道）

四、推进社会公共资源开放

各区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推动住宅区、商务办公楼宇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开放，协调相关单位免费开放办公场所、学校、展览馆、旅游景点等所属构筑物 and 公路、铁路、桥梁、港口、航道、铁路车站、公路客运站、公路服务区、水上服务区、市政绿化区、公共地下空间等公共区域，积极稳妥推进市政路灯杆、公安监控杆、城管监控杆、电力塔等杆塔资源向 5G 网络设施开放。各单位要免除没有政策依据的收费项目，减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在资源占用、施工管理、设备维护等方面的费用支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协调相关部门及单位开放所属非涉密楼宇及公共区域，为 5G 网络设施部署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公安局、启东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广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机关事

务服务中心、供电公司，各区镇、街道）

五、制定落实用电支持政策

启东供电公司要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优化 5G 设施电力供应申请审批流程，加快 5G 网络建设进度。要针对 5G 网络设施的布局特点，组织推进具备条件的 5G 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工程。对符合条件的 5G 通信基站实施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降低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单位用电成本，加快全市 5G 网络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启东供电公司）

六、加快多功能智能杆建设发展

市政管理部门要在城市公共设施改造及各类功能性集聚区建设过程中，按照智能灯杆技术与工程建设规范，加快开展智能灯杆推广应用，通过市场化方式创新多功能智能杆建设运营模式，充分发挥多功能智能杆的综合作用。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启东铁塔，统筹汇总各通信运营商相关技术要求及 5G 基站分布情况，推动杆站协同部署。（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启东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应急局、启东铁塔，各区镇、街道）

七、加大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力度

各级公安部门要依法打击盗窃、破坏信息基础设施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 5G 网络设施设备安全。各区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道路改扩建等造成信息基础设施迁移或损毁的，要事先征得产权人同意，由建设单位提供替代方案，

遵循“先建后拆”的原则实施迁移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给予补偿。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频率资源的管理，规范公用干扰器使用，加大频率干扰查处力度，确保 5G 网络可靠运行。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利用多种媒介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消除公众对 5G 基站电磁辐射的片面认识，营造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启东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启东电信、启东移动、启东联通、启东中广有线、启东铁塔，各区镇、街道）

八、加快 5G 广泛应用和产业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要联合相关部门以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园区为实施载体，大力推动基于 5G 网络的信息服务在精密制造、工程机械、电子信息、海工船舶、生物医药、社会服务、新能源、工业互联网、交通物流、教育教学、健康医疗、广播电视、文化娱乐、智慧城市、应急指挥等领域的广泛应用。要大力推进 5G 产业发展，围绕芯片、光器件、射频器件、光电缆、基站、通信设备产业链，依托行业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企业及在启高校、科研机构，面向前沿、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应用，建设创新平台，提升研发及制造水平，合力打造产学研相融合的 5G 生态体系。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交通运输局、文广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启东电信、启东移动、启东联通、启东中广有线、启东铁塔，各区镇、街道）

九、加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合作

各区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按照江苏省《5G 先试先用推动长三角数字经济率先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协同开展长三角 5G 网络布局，实施网络规模部署，持续提升无线宽带网络能级，协同开展基于 5G 物联网的“城市大脑”、智慧园区、智慧交通、工业互联网等创新应用，推进 5G 应用及产业链协同发展，共同推动长三角地区成为全国 5G 建设和应用示范区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各区镇、街道）

十、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

相关部门要组织制定推进 5G 建设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大财政在应用和产业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成立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加强对 5G 网络建设的统筹协调，建立 5G 建设统计监测体系，制定目标责任考核办法，明确年度建设任务，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按序时进度推进。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围绕 5G 网络建设目标任务，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切实有效协调解决 5G 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责任单位：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区镇、街道）

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教育体育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国资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启东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广和旅游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统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安办、税务局、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融媒体中心、启东供电公司、启东电信、启东移动、启东联通、启东铁塔、启东中广有线。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
